

2024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
区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的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吴忠市委办公室、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吴忠市红寺堡区机构改革方案》(吴党办发〔2024〕7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区林草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区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区林草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区林草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和红寺堡区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林业和草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林草有关法律法规普法和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乡村生态振兴相关工作。

(二)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并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的保护及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督查图斑核查处置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并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区林草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六条 有关职责分工。区林草局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和红寺堡区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林草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

第八条 区林草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办公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群团工作;负责机要、档案、宣传、信访、安全、保密、督查督办、效能建设、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提出部门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建议并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信息、内部审计、资金稽查、行业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二)生态修复岗位。起草国土绿化政策措施和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工程，组织开展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乡村生态振兴等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产品和苗木草种质量。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组织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三)资源管理岗位。承担天然林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源优化配置、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工作。负责相关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应诉和听证等有关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工作。

承担林业、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承担草原和湿地保护、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国家及自治区重要湿地，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基层林业站建设和管理。

(四)森防检疫岗位。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研究提出全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枸杞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

第九条 区林草局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长 2 名(副科级)。

第十条 区林草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红寺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系 1 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476,21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791,487.3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914,679.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1,23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99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7,328,903.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039,317.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8,384,213.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340.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2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182,38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365,29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05,01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7,122,096.35
总计	30	207,487,396.01	总计	62	207,487,39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941823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44	19494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90.74	96290.7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96.15	108996.15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66807	4866807							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438261.52	2438261.52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41750	3441750						0
2110501	森林管护	3694005.33	3694005.33						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49075.77	1049075.77						0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58752169.45	58752169.45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128584.31	16128584.31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39317.93	15039317.93						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67443.66	1753479.95						13963.7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4604.89	6326058.89						485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420048.28	27420048.28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10558	710558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6155	1056155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14768.09	1414768.09						0
2130212	湿地保护	322280	322280						0
2130217	防沙治沙	1366665.5	1366665.5						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960000	396000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33409.4	1233409.4						0
2130236	草原管理	60000	60000						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9763223.26	9131153.26						6320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79324.74	11279324.74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113790.24	4113790.24						0
2130505	生产发展	944100	94410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373174.58	13153074.58						32201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340.08	4340.0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94	20229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65299.7	2369038.11	1679962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44	19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90.74	9629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96.15	10899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66807		4866807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438261.52		2438261.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00		40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3694005.33		3694005.3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49075.77		1049075.77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58752169.45		58752169.4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128584.31		16128584.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39317.93		14039317.93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6173.14	1756173.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4258.89		6464258.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080730.79		19080730.7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10558		7105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6155		105615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1828.09		1211828.09			
2130212	湿地保护	245867		245867			
2130217	防沙治沙	1386036.05		1386036.0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11625		9116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33180.78		1233180.78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9103520		91035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16515.82		4716515.8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113790.24		4113790.24			
2130505	生产发展	944100		944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449874.58		15449874.58			
2200101	行政运行	4340.08	434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94	20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47621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791487.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234.74	29123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996.15	11499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7328903.38	28576733.93	58752169.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039317.93		14039317.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444496.21	6444449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340.08	4340.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294	202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26770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425582.49	93634095.11	72791487.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842119.72	22842119.72	1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0267702.21	合计	64	190267702.21	116476214.83	73791487.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3634095.11	2366344.92	9126775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44	19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90.74	9629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96.15	10899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66807		4866807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438261.52		2438261.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00		40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3694005.33		3694005.3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49075.77		1049075.7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128584.31		16128584.31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3479.95	1753479.9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6058.89		6326058.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845297.36		17845297.3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10558		7105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6155		105615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1828.09		1211828.09
2130212	湿地保护	245867		245867
2130217	防沙治沙	1366665.5		1366665.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11625		7116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33180.78		1233180.78
2130236	草原管理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9103520		91035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69295.82		4669295.8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113790.24		4113790.24
2130505	生产发展	944100		944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153074.58		13153074.58
2200101	行政运行	4340.08	434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94	20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33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4,229.00	30201	办公费	8,847.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51,059.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44.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90.74	30207	邮电费	2026.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996.1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2.03	30211	差旅费	10,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29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21,334.92	公用经费合计				45,010.00	
合 计		2,366,34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3791487.38		73791487.38	1000000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58752169.45		58752169.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39317.93		15039317.93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4,182,381.92 元，支出总计 170,365,299.6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94,182,381.92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支出增加 170,365,299.66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4,182,381.9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76,214.83元，占59.98%；73,791,487.38元，占38%；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3,914,679.71元，占 2.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0,365,299.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038.11 元，占 1.39%；项目支出 167,996,261.55 元，占 98.6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0,267,702.21 元，支出总计 72,791,487.3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0,267,702.21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791,487.38 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34,095.1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634,095.11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34,095.1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1,234.74 元，占 0.3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996.15 元，占 0.12%；节能环保（类）支出 28,576,733.93 元，占 30.52%；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64,444,496.21 元，占 68.8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4,340.08 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294.00 元，占 0.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16,476,214.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为 2024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做年初

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6,344.92元，其中：人员经费2,321,334.92元，公用经费45,01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321,334.92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21,334.92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321,334.92元，增长1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45,01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01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5,010.00元，增长1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37,73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037,730.00元，增长10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037,730.00元，增长100%。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66,530,758.13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6,530,758.13元，增长10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6,530,758.13元，增长10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3,791,487.38元，本年支出72,791,487.38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0,000.00元。较2023年度收入决算数增加73,791,487.38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三北”工程建设支出58,752,169.45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039,317.93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03.19元，比2023年度增加47,703.19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3月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34,108.3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30,308.31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34,108.31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363.35平方米，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红寺堡

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对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涉及项目自评得分均超过 95 分，都实现了预期目标并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决算：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而编制的年度会计报告。

6.预算：是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

7.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8.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0.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